

附件 2

大连商品交易所纤维板期货业务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纤维板期货合约交易行为，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和《大连商品交易所纤维板期货合约》，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所、会员、客户、指定交割仓库、指定质量检验机构、指定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未规定的，按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合约主要条款和相关参数

第四条 纤维板期货合约交割标准品的质量标准详见附件 1《大连商品交易所纤维板交割质量标准(F/DCE FB003-2026)》。

第五条 纤维板期货合约采用实物交割。

第六条 纤维板指定交割仓库分为基准交割仓库和非基准交割仓库（详见附件 2《大连商品交易所纤维板指定交割仓库名录》），交易所可视情况对纤维板指定交割仓库进行调整。

第七条 纤维板期货合约的合约月份为 1、2、3、4、5、6、7、8、9、10、11、12 月。

第八条 纤维板期货合约的交易单位为 10 立方米/手。

第九条 纤维板期货合约的报价单位为元(人民币)/立方米。

第十条 纤维板期货合约的最小变动价位为 0.5 元/立方米。

第十一条 纤维板期货合约的交易指令每次最大下单数量为 1000 手。

第十二条 纤维板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涨跌停板幅度和持仓限额，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纤维板期货合约的最后交易日为合约月份第 10 个交易日。

第十四条 纤维板期货合约的最后交割日为最后交易日后第 3 个交易日。

第十五条 纤维板期货合约的交易代码为 FB。

第三章 交割与结算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六条 纤维板期货合约适用期转现交割和一次性交割，具体流程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管理办法》《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和《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一次性交割只允许采用标准仓单交割。

第十七条 纤维板期货合约的交割单位为 10 立方米。

第十八条 纤维板标准仓单分为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

第十九条 对于生产工艺为连续压机且生产厂家具备交易所厂库资格的产品，如参与仓库交割，货主能够提供该厂库出具的生产证明原件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材料且仓库予以认可的，产品升贴水为“0元/立方米”；如在本厂库交割，产品升贴水为“0元/立方米”。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情况，产品升贴水为“-250元/立方米”。

本条规定的产品升贴水的差价款由货主同指定交割仓库结算。

第二十条 纤维板包装应按照生产厂家现货习惯打捆，每批货物各捆数量相同，外围覆盖防潮塑料层。交割时应按捆入库，不足一捆的应按照交割质量标准进行包装，该捆数量可以与该批货物其他各捆数量不同。实际交割总数量不得少于标准仓单对应货物总量。

第二十一条 纤维板包装物价格包含在纤维板期货合约价格中。

第二十二条 纤维板交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二十三条 纤维板交割手续费、取样及检验费、仓储费等费用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布，无损耗费。

第二节 标准仓单交割

第二十四条 标准仓单生成、流通、注销等相关业务，本细则未规定的，适用《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会员办理交割预报时，应当按 5 元/立方米向交易所交纳交割预报定金。

第二十六条 办理完交割预报的货主在发货前，应当将车船号、品种、数量、到货时间等通知指定交割仓库，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合理安排接收商品入库。

第二十七条 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委托交易所指定的质量检验机构对入库商品进行质量检验。检验费用由货主承担，由指定交割仓库负责转交。

第二十八条 纤维板的质量检验应以同一厂家、同一规格、生产日期在连续 3（含 3）个自然日内进行组批，每批 200 立方米，超过 200 立方米的应分若干批检验，不足 200 立方米的按一批检验。

第二十九条 交易所指定的质量检验机构完成入库纤维板质量检验后，应当出具检验报告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并将正本提交指定交割仓库，向交易所和货主分别提交副本一份。

第三十条 指定交割仓库应当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对入库纤维板的厂家、批号、质量、包装及相关材料和凭证进行验收。

第三十一条 纤维板收发数量以指定交割仓库核对为准。

第三十二条 纤维板商品生产日期不得早于标准仓单申请注册日前第 60 个自然日。

第三十三条 纤维板标准仓单在每年的 3、9 月份最后 1 个交易日之前应当进行标准仓单注销。

第三十四条 纤维板从仓库出库时，持有《提货通知单》或者提货密码的货主应当在实际提货日 3 个自然日前与指定交割仓库联系有关出库事宜，并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含当日）到指定交割仓库提货。

第三十五条 货主对仓库出库商品质量有异议的，首先与仓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货主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且货物已交付但未出库的情况下，以书面形式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复检申请应当说明仓库名称和需要复检的商品数量、质量指标、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货物所在垛位号等，留存联系方式，并加盖货主公章。未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方式提出申请的，视为货主对出库商品质量无异议。交易所委托指定质量检验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复检费用由货主先行垫付。复检结果与交割质量标准相符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检验费、差旅费、仓储费和倒垛费等）、抽样损耗由货主负担；不相符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检验费、差旅费、仓储费和倒垛费等）、抽样损耗由仓库负担，仓库可以换货或者回购，回购货款=最近交割月交割结算价的 120%×复检不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商品数量。若换货，仓库应

当在收到争议复检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货。交易所委托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对所换货物进行检验，若所换货物符合交割质量标准，则货主不得拒收，并应当在收到换货质检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仓库提货，逾期未提货的，仓库不保证全部商品质量符合期货标准。换货产生的相关费用（检验费、仓储费和倒垛费等）、抽样损耗由仓库承担。若所换货物仍不符合交割质量标准，则仓库应当回购，回购货款=最近交割月交割结算价的 120%×换货检验不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商品数量，相应货物归仓库所有。

货主对纤维板是否为连续压机厂库生产的产品有异议的，由该产品生产厂库进行判定，以厂库判定为准，经厂库判定为非本企业产品，厂库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换货。

第三十六条 纤维板从厂库出库时，货主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 7 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到厂库提货。厂库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 7 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开始发货。

当货主接货量大于等于 200 立方米时，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1 个自然日内（含当日），货主可以与厂库联系，在 12mm、15mm 和 18mm 中选择发货产品厚度，否则，厂库有权自行决定发货产品厚度。货主所选每种厚度产品数量不低于 200 立方米的，厂库有义务按照货主的选择提供货物。

纤维板从厂库出库时，厂库应当在货主的监督下进行抽样，经双方确认后将样品封存，并将样品保留至样品封存日后的 30 个自然日。

货主对厂库出库商品质量有异议的，首先与厂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货主应当在按照规定封存样品（不含当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交易所委托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对封存的样品进行复检，并以该样品检验结果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本款未规定的，参照适用本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有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厂库可以通过自报换货差价的方式提供除交割质量标准外不同规格、不同质量的纤维板供货主换货。提供换货的厂库应于每个月倒数第三个交易日闭市前，向交易所提交下个月可用于换货的纤维板规格、质量、最低换货数量及换货差价，交易所在该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在网站公布。对已经自报换货差价的厂库，若未提交撤销申请，且逾期未报，视为厂库同意下个月按照该换货差价执行。

货主提货时，对期货交割货物质量、数量无异议的，视为期货交割完成。期货交割完成后，货主如有需求，可在厂库提供的换货产品规格和质量范围内选择换货，换货数量不低于厂库自报的最低换货数量的，厂库有义务进行生产并按照公布的换货差价与客户结算差价款。换货属于货主与厂库自愿现货行

为，交易所对所换货物数量及质量和换货差价款支付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八条 厂库以不高于日发货速度向货主发货时，货主因运输能力等原因无法按时提货，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按照如下方法确定：

（一）从开始提货之日（含当日）起，每日按照截至当日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乘以相应的滞纳金标准计算出当日滞纳金金额；

（二）直至完成提货之日（不含当日），在加总每日滞纳金金额的基础上，计算出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的滞纳金总额。

滞纳金标准为 2 元/立方米·天。

第三十九条 在提货期限届满之日后（不含当日）且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 22 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到厂库提货，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滞纳金，厂库仍应按照期货标准承担有关的商品质量、发货时间和发货速度的责任，直至发完全部期货商品。

滞纳金按照如下方法确定：

（一）从提货期限届满之日（含当日）起，每日按照截至当日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乘以相应的滞纳金标准计算出当日滞纳金金额；

（二）直至完成提货之日（不含当日），在加总每日滞纳金金额的基础上，计算出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的滞纳金总额。

滞纳金标准为 2 元/立方米·天。

第四十条 货主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 22 个自然日后（不含当日）到厂库提货，货主向厂库支付滞纳金，同时厂库将不再按照期货标准承担有关的商品质量、发货时间和发货速度的责任。

滞纳金金额=2 元/立方米·天×全部的商品数量×22 天

第四十一条 厂库未按规定日发货速度发货，但按时完成了所有商品的发货，厂库应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金额=该商品最近已交割月份一次性交割结算价×按日出库速度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5%

第四十二条 厂库未按时完成所有商品的发货，在按本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进行赔偿的基础上，同时还应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金额=该商品最近已交割月份一次性交割结算价×按商品总量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5%；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一）交易所向货主提供其它厂库或其它地点的相同质量和数量的现货商品，并承担调整交货地点和延期发货产生的全部费用。

（二）交易所无法提供上述商品时，向货主返还货款并支付赔偿金。

返还货款和赔偿金的金额=该商品最近已交割月份一次性交割结算价×按商品总量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120%

第四十三条 当厂库发生本细则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中的违约行为时，首先由厂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厂库未支付的或者支付数额不足的，交易所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交易所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和其他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大连商品交易所。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 1：大连商品交易所纤维板交割质量标准(F/DCE
FB003-2026).docx

附件 2：大连商品交易所纤维板指定交割仓库名录（略）

附件 1

大连商品交易所纤维板交割质量标准

(F/DCE FB003-2026)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1 本标准规定了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的纤维板质量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包装、运输要求等。

1.2 本标准适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纤维板期货合约交割标准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1718-2021 中密度纤维板

GB 18580-2025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3. 术语和定义

应符合 GB/T 11718-2021 中术语和定义的有关规定。

4. 质量要求

4.1 外观质量

表面应砂光，且符合如下要求：

名称	质量要求
分层、鼓泡或炭化	不准许
局部松软	
板边缺损	
油污斑点或异物	
压痕	

4.2 规格尺寸

项目	单位	要求
长度	mm	2440
宽度	mm	1220
厚度	mm	12、15、18

4.3 尺寸偏差、密度及偏差和含水率

性能	单位	公称厚度
		12mm、15mm、18mm
厚度偏差	mm	±0.30
长度与宽度偏差	mm/m	±2.0
垂直度	mm/m	<2.0
密度	g/cm ³	0.65-0.80
板内密度偏差	%	±10.0
含水率	%	3.0-13.0

每张砂光板内各测量点的厚度不应超过其算术平均值的±0.15mm。

4.4 物理力学性能

性能	单位	公称厚度	
		12mm	15mm、18mm
静曲强度	MPa	≥26.0	≥24.0
弹性模量	MPa	≥2500	≥2300
内胶合强度	MPa	≥0.50	≥0.45
吸水厚度膨胀率	%	≤15.0	≤12.0
表面胶合强度	MPa	≥0.60	≥0.90

4.5 甲醛释放限量

甲醛释放限量值≤0.124mg/m³。

5. 检验及判定

5.1 外观质量、规格尺寸、物理力学性能检验方法、抽样方法及判定规则按照 GB/T 11718-2021 中相关要求执行。

5.2 甲醛释放限量抽样方法按照 GB/T 11718-2021 中相关要求执行，检验方法及判定规则按照 GB 18580-2025 中相关要求执行。

6.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按照 GB/T 11718-2021 的要求执行。

7.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大连商品交易所负责解释。